

营口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营处办〔2019〕3号

关于印发《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处非领导小组，辽宁自贸区营口片区管委会，市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近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及省处非办发通知，部署5月集中开展以“携手共筑·同防共治”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结合宣传月主题及我市实际，现制定《2019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和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处非联席会议、省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近期处非宣传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金融风险的相关要求，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风险发生，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理性投资意识，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部署在5月集中开展以“携手共筑·同防共治”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当前、非法集资案件高发频发，涉及领域众多，“上网跨域”特点明显，形式不容乐观，必须进一步加强源头防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关领导同志专门就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公众金融素养作出指示批示。2019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是年度重要宣传活动之一，在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市（县）区、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在往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提前谋划布局，组织开展宣传活动，上下合力，同频

共振，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掀起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新高潮。

二、组织领导

由营口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进行工作统筹，市金融发展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主要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金融发展局，由金融发展局副局长傅卫波为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统筹宣传活动。

三、工作目标

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宣传月主题、聚焦当前非法集资“上网跨域”新特点，将民间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影视文化、批发零售、电子商务、房地产、交易场所、各类涉农合作组织、养老服务等作为重点领域，对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金融诈骗和庞氏骗局，揭露其犯罪手法和主要特点，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

要注重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创新方式方法。根据各市（县）区形势特点，加强分析研判，特别是对商务写字楼、高新开发区、城乡结合部、拆迁区、农村地区等因地制宜开展宣传。对青年、老年、学生、职工、退休人员等不同群体，要根据其心理、信息来源等不同特点，采用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进行宣传，使“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理念真正入脑入心。要积极拓宽

宣传渠道，发挥好主流宣传媒体宣传阵地作用，加强与各类新媒体合作，有效占领网络宣传空间。要将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和途径“广而告之”，鼓励社会公众互相提醒、积极举报，让不断变异的各种金融诈骗和庞氏骗局无所遁形。

四、工作分工

1. 市处非办（市金融发展局）

按照市处非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及时向省、市处非领导小组报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进展情况。制定宣传计划，组织宣讲团到各社区、银行网点、学校开展实际宣讲工作、发放宣传品、录制及播放金融科普常识、LED 及车体防非宣传等工作。协调组织相关单位推进宣传活动有效开展落实，建立联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

2. 市委宣传部

对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中典型案例，开展深度采访，刊发专栏、播出专题节目，宣传防范非法集资成效，震慑违法犯罪，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浓厚氛围。

3. 市民政局

负责协调全市各办事处、社区，配合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服务站的建立，对宣传活动的开展给予支持，协调社区提供活动场地，组织社区群众积极参加宣传活动。

4. 市公安局

配合市处非办共同建立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服务站，协调

社区民警积极参加宣传活动，搜集可疑案件线索。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有效打击违法犯罪，对涉众型犯罪领域风险隐患进行排查、评估研判，制定相应的防范处置措施，提出工作建议。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宣传工作，负责协助发放非法金融警示手册。

6. 市司法局

配合宣传工作，选派公职律师进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服务站开展宣讲工作。

7.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老干部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聘用并组织政治觉悟高、防风险意识强、宣传能力强的老干部作为宣讲员，为身边的老年人开展日常防非宣传工作。

8. 各市（县）区处非办

参照市处非办宣传内容，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月工作，并报送工作情况总结和图片、视频资料。

五、宣传活动时间及工作要求

（一）动员部署筹备阶段（4月28日-5月11日），各市（县）区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广泛动员。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14日-6月14日），各市（县）区要将宣传教育与非法集资监测预警、风险排查、案件处置、

举报奖励、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以及即将出台的《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相结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组织本辖区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将好的经验做法以信息形式阶段性上报市处非办。阶段性时间节点是 10 天一个动态，上报动态日期分别为 5 月 15 日、5 月 25 日、6 月 5 日、6 月 15 日。并在 6 月第一周准备好省抽检工作。

（三）总结提高阶段（6 月 15 日-6 月 21 日），各县（市）区在总结宣传月活动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于 6 月 18 日前向市处非办报送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附件表格、宣传简报和图像资料，进一步完善和健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工作长效机制。

六、2019 年宣传活动月亮点内容

（一）充分发挥宣传媒介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营口日报、营口晚报、户外广告等媒体，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刊登、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做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经侦支队等部门走进商户，发送非法金融警示手册，即给商户的一封信“欢迎您到营口投资展业，我们承诺将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同时，我们也郑重提示您，我市已建立了非法集资大数据监测系统，您所从事的行业已被纳入重点监测范围，请您依法守规经营”以及营口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重点可疑交易预警办法和法规示例。

（二）深入推进“老小”宣传。一手“抓老”，积极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常识进社区，以社区干部、老干部、宣讲团成员、公职律师等一线人员为重点对象，培训发展基层宣传队，以营口银行东昌支行“老年支行”为试点，深入开展老年防范非法集资、网络金融诈骗宣讲活动，并在全市金融网点范围内复制推广；一手“抓小”，将在校学生参与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的案例编制成微电影，在全市学校中推广宣传，让学生从小远离非法集资、远离校园贷、远离金融诈骗。

（三）组织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服务站。将防范非法集资工作落实于全市各社区，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与社区的紧密联系，造福人民，树立正确良好的投资理财观念。

附件：2019年营口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期情况统计表

营口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2019年营口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期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单位(盖章)：															“六进”集中宣讲活动															发放或悬挂、张贴宣传品																										
大型集中 宣传活动																																																								
组织 场次 (次)			参与群众 (人次)		进村组 (次)		参与群众 (人次)		进社区 (次)		参与群众 (人次)		进机关 (次)		参与群众 (人次)		进学校 (次)		参与群众 (人次)		进工厂 (次)		参与群众 (人次)		传单 手册 (份)		海报展 板横幅 (张、个)		购物袋 等物品 (份)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电视台、电台						网络媒体						其次宣传活动或方式																																									
报刊杂志			新闻						专题专访节目 (个)						网站新闻报道 (条)						网站专题专访 (条)						微信自媒体 微博宣传 (次)						发送 短信 (条)						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 广告(次)																	
新闻 报道 (条)			专题专 访报道 (次)						新闻报道(条)						专题专访(条)						网站新闻报道 (条)						网站专题专访 (条)						微信自媒体 微博宣传 (次)						发送 短信 (条)						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 广告(次)											

填表说明: 1、大型集中宣传活动时指在广场、礼堂等开展的涉及面较广、声势较大的集中宣传活动。“六进”集中宣讲活动是指深入社区、村组、机关、学校、工厂等开展的相对较小型的讲座、宣讲活动
2、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为例举的创新宣传方式科在总结报告中进行例举。